

# 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(草案)

中華民國 109 年 09 月 02 日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，學校依據新北市政府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1483377 號函辦理，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訂定新北市三峽區插角國民小學之「學生服裝儀容規定」。

二、本會組織及相關事項如下：

置委員十二人，其中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。得聘具平等意識之行政代表、教師代表、職工代表、家長代表、學生代表為委員。委員採任期制，由校長聘任之，任期為一年(每年8月1日至翌年7月31日止)，以一年一聘為原則，學期中不得任意更動委員，遇委員請假時，亦不得代理出席。委員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。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(一) 經學生自治市選舉產生、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。

(二) 行政人員代表、教師代表。

(三) 家長會代表。

(四)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。

(五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，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，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。

三、服儀規定：如附件一。

四、違規處置：依新北市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新北教特字第 1090501501 號函說明五辦理。

(一) 對不慎違反服裝儀容規範者加強關懷與溝通，並透過輔導管教方式引導學生健全成長與發展。

(二) 對於少數屢勸不聽、持續違反服儀規範或不服從輔導管教措施者，仍應持續善用溝通輔導機制，請學生共同遵守經民主程序決定之學校團體規範。

(三) 以引導學生發展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。

五、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(一)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。

(二)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。

六、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七、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，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八、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不得加以處罰。

## 附件一

# 服儀規定

### 一、 服裝規定：

(一)本校無特定制服，學生因課程需要穿著適合的服裝。

### 二、 穿著規定：

(一)穿著衣服時，原則上將襯衫或運動衫紮於褲內，若因上衣過短或各班個別規定，可例外辦理。

(二) 穿著衣服選擇，應注意整齊、清潔、大方和需求，例如有體育課應著運動服裝。

### 三、儀容注意事項：

(一)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
(二)指甲定期修剪（短）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(三)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

### 四、檢查方式：

(一)定期檢查：於導師時間配合晨檢實施服裝儀容檢查，每日一項或數項，項目由級任老師自行選定並實施。

(二)不定期抽查：學輔處、導護老師可對班級或個別學生進行服裝儀容抽查。

(三) 服裝儀容檢查不合格者由級任導師於三日內複檢，仍不合格者再規勸輔導並進行複檢，直至合格為止。

### 五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檢視校內學生服裝儀容規定，是否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及其立法精神，與有性別刻板印象；檢視時可參照下列例舉，惟非僅限於此者：

1、規定女學生只能穿裙子或裙裝，及特定顏色。

2、規定男學生只能穿褲子，及特定顏色。

3、限制女、男學生的頭髮長度，以符合性別印象。